

## 稅務新聞 108-1024

- 一、身心障礙者購買醫療用輔具支出，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 二、購置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家使用者，綜合所得稅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僅能選擇一屋列報。
- 三、符合一定條件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四、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所得，不適用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 五、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請注意抵減上限。
- 六、夫妻離婚依協議約定的財產給付，算不算是贈與。

## 一、身心障礙者購買醫療用輔具支出，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高雄市鹽埕區江先生詢問，近日為照顧年邁生病的母親而購買血氧偵測儀、氣墊床等醫療輔具，該支出可否於申報個人所得稅時列舉扣除？又該提示什麼文件申報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經過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醫療輔具（如電動拍痰器、血氧偵測儀及壓力衣等），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如語音血壓器）、「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如直立式站立架、傾斜床）及「具預防壓瘡輔具」（如減壓座墊、氣墊床）等 3 項輔具，該等輔具支出核屬醫療性質，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此外，購買符合上述補助辦法規定之供身心障礙嬰幼兒乘坐的特製推車，亦可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健保給付外的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申報時只須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超過補助限額的支出，可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倘若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則須附上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可全額核實列舉扣除。【#304】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董景德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馬瑜廷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5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購置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家使用者，綜合所得稅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僅能選擇一屋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購置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並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如均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要件，僅能選擇其中一屋之借款利息，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除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之房屋（即所有權人為同一申報戶），於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其餘額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購置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甲君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打通自用之 2 個門牌號碼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合計為 812,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 153,000 元。計算如下：甲君 A 門牌號碼與 B 門牌號碼其房屋稅繳款書上之課稅現值比例核算 A: B=25: 75)，本例可選擇 B 屋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扣除， $812,000 \text{ 元} \times 75\% - 153,000 \text{ 元} = 456,000 \text{ 元}$ 大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上限 30 萬元，僅能認列 30 萬元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審慎自行檢視有無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之適用，避免誤填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 【#307】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秉珍主任      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張簡伶羚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符合一定條件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有鑑於我國經濟發展趨於成熟，爰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增加我國事業組織型態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有限合夥係以營利為目的，並具有法人格之商業組織，屬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亦須遵循所得稅法規定，負擔納稅義務及享有分配盈餘權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規定，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

該局呼籲，上述條件的有限合夥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盈虧互抵之規定，請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9）

更新日期：108-10-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所得，不適用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如期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甲公司當年度為運用短期資金，經由外商 A 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財產專戶購買海外發行之股票並出售，出售證券交易所所得 800 萬餘元，甲公司誤以為該筆所得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而漏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申報該筆出售海外發行股票之所得，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除予以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確實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申報，如有疑問，請向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以免違反規定而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8-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請注意抵減上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得選擇(1)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2)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上述二種方式擇一採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惟仍應注意投資抵減上限，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該所呼籲，符合前述資格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注意法令規定之抵減上限，以免因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9

更新日期：108-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夫妻離婚依協議約定的財產給付，算不算是贈與

由於時代變遷，婚姻觀念也產生變化，一旦夫妻雙方兩願離婚時，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之財產（如贍養費），非屬贈與稅之課稅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時，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若離婚給付內容已載明於離婚協議書，則該書面記載以外之給付，如主張亦屬離婚約定之給付，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則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離婚的夫妻如有約定給付他方的財產，應於離婚協議書上清楚記載，倘有非屬離婚協議書載明的給付，但無法證明是離婚當時約定的給付且屬無償移轉者，則應主動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查獲補稅受罰。【#306】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董景德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孫偉翔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3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